证券代码: 300938 证券简称: 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 2025-143

债券代码: 123231 债券简称: 信测转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信测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信测转债" 赎回价格: 100.4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条件满足日: 2025年8月8日
 - 3、停止交易日: 2025年9月3日
 - 4、赎回登记日: 2025年9月5日
 - 5、赎回日: 2025年9月8日
 - 6、停止转股日: 2025年9月8日
 -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 2025年9月11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 测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信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信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信测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信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信测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信测转债",将按照 100.4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信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信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信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8.22 元/股)的 130%(即 23.69 元/股)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信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信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信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信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信测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95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4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5,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41,509.43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8,358,490.57 元,由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汇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11,435,736.86 元,扣除前述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564,263.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E10638 号验资报告。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5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信测转债",债券代码"123231"。初始转股价格为 36.89 元/股。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5月15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1月8日)止(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现金分红 34,972,413.96 元(含税),股本预计转增 47,689,655 股。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信测转债"的转股价 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前"信测转债"转股价格为 36.8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 格为 25.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信测转债调整转股价格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

- 2、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合计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8,555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信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5.7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5.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
- 3、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现金分红 64,563,405.60 元(含税),股本预计转增 64,563,405 股。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信测转债"的转股价 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前"信测转债"转股价格为 25.77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 格为 18.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信测转债调整转股价格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信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23.69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信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信测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0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03/365≈0.4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信测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信测转 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信测转债"自2025年9月3日起停止交易。
 - 3、"信测转债"自2025年9月8日起停止转股。
- 4、2025 年 9 月 8 日为"信测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 日(2025 年 9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信 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信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5、2025 年 9 月 11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 年 9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信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信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信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601

联系电话: 0755-86537785

联系邮箱: emtek@emtek.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信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8日)前六个月内交易"信测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吕杰中	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 东的一致行 动人	961,334	0	961,334	0
吕保忠	同上	366,208	0	366,208	0
高 磊	同上	274,277	0	274,277	0
李国平	董事,副总 经理	6,630	0	5,130	1,500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信测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信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信测转债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信测转债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